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美雲

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受款人「長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